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24MC1TK



关于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 (2026) 00536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富利环保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68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广东富利环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00 万元。我们采用其最近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00 万元(绝对值取整)。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9 和附注 9.2 所述,事件一: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事件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 民终 4297 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06.53 元、净资产为-15,349,556.83 元，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03,529.62 元，2025 年发生净亏损 8,887,242.0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东富利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而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该事项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变化的情况

无。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吴贺民 1300006201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卢晓宇 11010179019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2206



2026年02月24日

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卢晓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321983102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晓宁 110101700196

证书编号： 11010170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